

請張貼於公告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開始申請囉！

※※※欲提出獎學金申請的同學請依照下列說明，上網填寫表單。※※※

名稱	嘉女 獎學金	張富美校友 獎助學金	蔡雪玉校友 獎助學金	劉俊杰 清寒獎助學金	張秀麗校友 清寒獎學金	侯蔡雪娥 紀念獎助學金	陳金華校友 獎助學金	自強 獎助學金	暖心五月紀念 獎助學金
申請 方式 及 期 限	1. 申請期限： 115 年 10 月 9 日(五)晚上 12：00 前。 2. 申請方式： (1)進入本校網頁>>獎助學金專區(九方格快捷鍵)>>教務處獎助學金 (2)連結下列網址 https://forms.gle/Jio6kLmRrmgMEC9d9 (3)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直接傳送。傳送前請務必檢查是否所有欄位都填畢，以及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申請資格！ (4)註冊組將統一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 套印出申請表，通知前來領取，請仔細檢視內容並印製個佐證資料(如：成績單、低收/中低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 (5)完成申請表上本人、家長及導師簽名，與各項所需證明文件，統一於左上角用釘書機釘一針，最遲請於 10/30(五) 交回紙本資料至註冊組黃惠芳小姐。								
申請 資 格	1.114-2 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家庭清寒者： (1) 依據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 (2) 依台灣省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核定之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3)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4) 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 前項第一、二款應經鄉、鎮、市、區公所，第三、四款應經村、里長出具證明並經導師審查屬實者。	※限本校高二、高三 學生申請 1. 114 全學年 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 3.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1. 本校在校學生，因父母皆歿或失聯、單親等家庭變故，導致家境清寒，但上進用功、品行優良之學生。 2. 審核通過並獲獎助之學生，其地址姓名將會送交捐款人劉俊杰先生，捐款人將視情況做不定期家訪關懷。 3. 本獎學金申請人必須接受家訪，作為獎學金審核參考依據。	1. 就讀本校家庭清寒之學生，或家庭非清寒，但家庭經濟實際需要幫助的學生。 2. 獎助對象不考慮成績因素。	1. 失怙與隔代教養，就讀本校家庭清寒之學生。 2. 獎助對象不考慮成績因素。	1. 新住民子女(須附上戶籍謄本)。 2. 單親、低收、中低收同學優先辦理。 3.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再佐以成績篩選。 4.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	1. 就讀本校學生。品性優良，無成績門檻，需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 2. 單親、父母皆歿或失聯(其中一項符合即可，需導師證明)。	1. 家境清寒，學業上奮發向上。 2. 114-2 學期智育成績為 70 分以上。 3.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
檢附 資料	1. 申請表及自傳 2. 前一學期(114-2)成績單影本一份(影本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雜費減免已附者不需再附)/家境清寒影本(無則免附)	1. 申請表及自傳 2. 114 全學年 成績單一份(影本請各加蓋教務處章戳)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雜費減免已附者不需再附)/家境清寒影本(無證明者須由導師就家庭經濟狀況簽具意見)		1. 申請表及自傳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雜費減免已附者不需再附)/家境清寒影本(無則免附)	1. 申請表及自傳 2. 戶籍謄本	1. 申請表及自傳 2. 戶籍謄本	1. 申請表及自傳 2. 戶籍謄本 3. 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	1. 申請表及自傳 2. 成績單(高一新生檢附錄取成績單及本學期兩次段考成績單) 3. 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	1. 申請表及自傳 2. 上學期(114-2)成績單影本一份(影本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3. 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
獲獎 人數 金額	8~15 人，獲獎金額視人數而定	12~17 人 每人 10000 元	6 人 每人 5,000 元	12 人，每人 35,000 元 (分兩梯次發放)	3~6 人 每人 10,000 元	5 人 每人 12,000 元	10 人 每人 10,000 元	20 人 每人 10,000 元	5 人 每人 5,000 元

一、校內獎學金

請欲申請校內獎學金之同學按以下步驟進行：

申請期限： 115 年 10 月 9 日(五)晚上 12：00 前。

申請方式：

- (1)進入本校網頁>>獎助學金專區(九方格快捷鍵)>>教務處獎助學金(如右圖紅框處)
- (2)連結下列網址 <https://forms.gle/Jio6kLmRrmgMEC9d9>。
- (3)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直接傳送。傳送前請務必檢查是否所有欄位都填畢，以及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申請資格！
- (4) 註冊組將統一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套印出申請表，通知前來領取，請仔細檢視內容並印製個佐證資料(如：成績單、低收/中低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依據各獎學金要求提供)。
- (5)將申請表及附件於左上角用釘書機釘一針，本人、家長及導師完成簽名後，最遲請於 10/30(五)交回註冊組黃惠芳小姐。



二、校外獎學金

- 1.各項校外獎學金資訊將陸續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請欲申請之同學記得時常上網瀏覽，並留意校內申請期程。
(校外獎學金大多於期初開放申請，但到學期中仍會有零星獎學金可以申請喔！)

連結路徑：本校網頁>>獎助學金專區(九方格快捷鍵)>>獎助學金專區(如右圖紅框處)

- 2.校外獎學金因項目繁多，故不採取網路填寫方式，請欲申請之同學直接至註冊組索取各獎學金之申請表格填寫即可！

